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2016-057),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11月23日(星期三)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6年11月13日,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4.09%股份的股东高光荣先生《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议将《关于增加〈公司章程〉第106条内容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: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,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且提案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议案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增加《公司章程》第106条内容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现根据公司股东、董事长高光荣先生的提案,拟在《公司章程》第 106 条增加如下内容:"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,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,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,董事会可自主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:

(一)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、收购及其他后 续安排的资料,进行审核、讨论、分析,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,并在适当情 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;

- (二)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,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,董事会可以为 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,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;
- (三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采取以阻止 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反收购行动,包括但不限于对抗性反向收购、法律 诉讼策略等;

(四) 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。"

特此公告!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